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简德武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陈少华

公司负责人陈志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环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111,911,831.99	86,778,191.66	28.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34,889.96	17,960,197.47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49,201.91	-33,510,192.91	-38.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77	-0.1605	3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86	1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	0.086	1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1.75%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71%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295,380,340.88	1,321,507,104.40	-1.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1,112,613,535.87	1,093,436,405.79	1.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6	4.9592	7.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700.00	母公司收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节能及科技补助款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0.8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8,569.55	
合计	450,059.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HDPE缠绕增强管处于龙头地位，尤其在市政、核电、石化等领域排水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对此，公司首先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行业优势；其次，公司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道、树脂混凝土管道及聚酯树脂混凝土等新型管材，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做了紧密务实的产品规划，上述新产品已陆续上线，以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在给排水领域中的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各类新人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等逐步到位，但人才培养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磨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外加报告期内在手BT项目的突出增长，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大量市政工程订单形成应收帐款居高不下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销售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6、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给排水产品及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大量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8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志江	境内自然人	16.13%	33,766,200	33,766,200		

张晓樱	境内自然人	16.13%	33,766,200	33,766,200	质押	7,250,000
林绿茵	境内自然人	8.6%	18,006,850	0		
刘荣旋	境内自然人	6.52%	13,649,849	10,237,387		
刘炳辉	境内自然人	5.69%	11,899,850	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6,146,415	0		
钱明飞	境内自然人	2.27%	4,755,958	0	质押	4,000,000
湖南爱尔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3,125,988	0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浦江之 星 8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二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860,424	0		
陈邦	境内自然人	0.87%	1,818,2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绿茵	18,006,85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850			
刘炳辉	11,8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1,899,85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146,415	人民币普通股	6,146,415			
钱明飞	4,7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4,755,958			
刘荣旋	3,412,462	人民币普通股	3,412,462			
湖南爱尔医疗投 资有限公司	3,125,988	人民币普通股	3,125,988			
中海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浦江之 星 8 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二期	1,860,424	人民币普通股	1,860,424			
陈邦	1,818,254	人民币普通股	1,818,254			
华润深国投信托 有限公司-鼎萨 2 期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1,813,317	人民币普通股	1,813,317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新 趋势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LOF)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公司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刘荣旋先生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股东刘炳辉先生与股东刘荣旋先生系父子暨一致行动人关系。3、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股东湖南爱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25,988 股, 实际合计持有 3,125,988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林绿茵	18,006,850	18,006,850	0	0	追加承诺	2014-1-4
刘荣旋	13,649,849	3,412,462	0	10,237,387	追加承诺/高管锁定股	2014-1-4
刘炳辉	11,899,850	11,899,850	0	0	追加承诺	2014-1-4
施惠鹏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黄夕彬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王利群	73,500	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杨辉	73,500	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政全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徐光辉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毓桢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黄春燕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杨飞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肖仁建	73,500	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林环英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刘荣英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傅义营	73,500	0	0	73,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李林晓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朱丽华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杨高明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吴小勇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金素洁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陆好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郭清和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碧林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刘荣彬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沈霞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林长显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黄福盛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毛卫峰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匡志伦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付令华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李慧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杨跃海	30,000	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林艺辉	20,000	0	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林伟鹏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罗艳	30,000	0	0	3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徐婉娇	36,750	0	0	36,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刘玉林	63,000	0	0	63,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宋守荣	60,000	0	0	6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叶永松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王松青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雷晶晶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思	31,500	0	0	31,5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高强	15,750	0	0	15,7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张峰	20,000	0	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陈炯南	20,000	0	0	20,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王利群	80,484	0	0	80,484	高管锁定股	
杨辉	113,250	0	0	113,250	高管锁定股	
肖仁建	33,023	0	0	33,023	高管锁定股	
傅义营	68,531	0	0	68,531	高管锁定股	
陈志江	33,766,200	0	0	33,76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张晓樱	33,766,200	0	0	33,766,200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合计	112,808,487	33,319,162	0	79,489,32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权益变动情况

(1) 应收账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44.28%，主要为报告期收回货款16,194.20万元。

(2) 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70.09%，主要为报告期收到上期计提的存款利息38.5万元。

(3) 长期应收款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32.13%，主要为报告期支付惠安BT项目工程款2811.95万元、付泉港BT项目工程款1058.12万元、支付诏安BT项目工程款365.76万元及支付永春BT项目工程款883万元等。且诏安BT项目及永春BT项目已完工进入回购期，按合同约定确认相应投资回报款。

(4)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增加了82.14%，主要为报告期母公司将部分研发装饰及零星设备共计168.92万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5)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76.32%，主要为报告期母公司银行承兑汇票2009.81万元到期兑付，子公司纳川贸易银行承兑汇票2433.61万元到期兑付。

(6)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余额较期初数减少了57.88%，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2013年12月工资双薪及业务员提成金所致。

(7)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期初数增加了33.41%，主要是报告期母公司应支付收购北京子公司49%股权款余额300万元。

2、主要成本、费用构成情况分析

(1) 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55.2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子公司纳川贸易销量增加，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2) 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1.1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永春项目投资回报计提相应的营业税及其他税费。

(3) 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6.9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了三个新设子公司费用支出及公司人员增加工资相应增加所致。

(4)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降低514.6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回前期欠款10915.72万元，降低了坏账准备金的计提所致。

(5) 报告期营业外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了98.6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支付增值税滞纳金所致。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8.9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收到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52.25%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44.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支付各BT项目工程款4382.03万元。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066.9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排水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金1000万元体现为吸收投资及本报告期子公司纳川贸易增加进口押汇995.79万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11,831.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8.96%，营业利润24,415,432.91，比上年同期增长20.9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434,889.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78%。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经营正常，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项目供货额达12,000多万元。

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公司按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工程回购期限为二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2,000万元。目前完工部分已进入验收期。

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6,238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15,500多万元。

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建设规模工程造价（最高控制价）9338.7029万元，具体范围以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的内容为准。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7,800多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验收期。

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到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6,100多万元。

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多万元的合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900多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推出产品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该管道结合了塑料管与钢管优点，耐压耐腐蚀并具备优良的柔韧性能，它是适合于长距离埋地供水、供气管道系统产品，是给水、燃气、工业、矿用领域的首选产品。公司销售已对该产品的推广做了充分的论证并进行市场定位，该产品的成功引进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公司制定了各项经营计划，确实落实“致力于以先进的制造技术生产和推广有利于环保、节能减排的新型管材”的战略目标。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报告期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新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以新产品推广与原成熟产品市场开拓并重模式，完成区域、行业等销售团队的年度销售工作部署。

（2）新产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已成功试制成功，待投放市场。

（3）精细化管理及人才培养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各项考核指标，继续推行KPI考核指标的奖惩措施。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产品推广与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在HDPE缠绕增强管处于龙头地位，尤其在市政、核电、石化等领域排水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但也面临国内一些其它竞争对手以及市场新进入者在市场上的挑战。对此，公司首先持续不断打造与提升公司的产品力、渠道力、品牌力、服务力等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巩固原有行业优势；其次，公司研发暨引进钢骨架聚乙烯（PE）塑料复合管、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道、树脂混凝土管道及聚酯树脂混凝土等新型管材，在覆盖给排水诸多领域做了紧密务实的产品规划，上述新产品已陆续上线，以进一步稳定及提升公司在给排水领域中的地位。

2、销售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的市场管控风险

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对销售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价格系统管控以及区域市场协调等问题，近年来公司在传统区域进行精耕细作实现业绩增长的基础上，也成功开拓了几个新区域市场，对市场管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审慎思考，匹配解决快速发展过程中的精细化管理问题，通过多项措施提升销售管理和运营，旨在为“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进一步奠定基础。

3、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管理结构相对简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策略的要求，管理半径加大，未来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为此公司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借鉴并推广适合公司发展的管理经验，致力于同步建立起较大规模企业所需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4、人力资源建设与激励机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人力资源体系规划的重要性日益突显，各类新人尤其是中高端人才等逐步到位，但人才培养与文化磨合有一个过程，如磨合效果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公司既定计划与目标的实现。为此，公司继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优化了选人和用人机制，搭建了人才培养体系；引入职业发展双通道，完善员工考评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已实施首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方案，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已初显成效，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

5、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外加报告期内在手BT项目的突出增长，受到工程付款条件的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合同审核、发货控制、应收款催讨等各项措施，实现应收款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的把控；另一方面，为避免公司大量市政工程订单形成应收帐款居高不下的风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模式，在原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培养央企及地方大企业的战略客户合作关系，公司开展与其长期、紧密合作，形成资源共享、资金互补、共同市场、紧密型客户关系。

6、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给排水产品及技术服务，均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及环保要求。随着国家对于“节能、减排”的日益重视，以及对污染治理投入的不断加大，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公司所服务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较高，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大量污染治理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 年 04 月 26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志江、李碧莲、林绿茵、泉州市泉港速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限售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限售股股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010 年 03 月 07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公司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2010 年 03 月 07 日	至首次公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p>”，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日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陈志江		<p>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p> <p>（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p>	2010 年 03 月 07 日	在职期间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及刘荣旋先生	《2013 年年度分配预案》：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3 年 01 月 20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公司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2012 年 06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信守承诺
	张晓樱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3 年 08 月 28 日		报告期内，上述股东信守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存在未完成履行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082.65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6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17.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9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	调	本	截	截	项	本	截	是	项
	目)	集	整	报	至	至	目	报	止	否	目
		资	后	告	期	期	达	告	报	达	可
		金	投	期	末	末	到	告	告	到	行
		总	资	投	累	投	预	期	期	预	性
		额	总	入	计	进	定	实	末	计	是
			额	金	投	度	可	现	累	效	否
			(1)	额	入		使	的	计	益	发
					金		用	效	实		生

	分变更)				额(2)	(%)(3)= (2)/(1)	状态日 期		现的效 益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	否	6,559.16	6,559.16	300.16	6,107.07	93.11%	2012 年 10 月 31 日	253.28	4,540.68	是	否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6,115.11	3,328.71	120.55	3,290.42	98.85%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19	1,475.88	否	否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	否	7,463.26	7,463.26		7,496.99	100.45%	2012 年 10 月 31 日	34.09	4,279.17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37.53	17,351.13	420.71	16,894.48	--	--	290.56	10,295.73	--	--
超募资金投向											
诏安 BT 项目		5,867.03	2,249.42	365.76	2,249.42	100%		35.7	35.7	是	否
惠安 BT 项目		9,000	12,617.61	762.65	9,114.23	72.23%		46.83	163.07	否	否
泉港 BT 项目		2,400	2,400	1,058.12	1,958.12	81.59%				否	否
永春 BT 项目		5,399.95	5,399.95	243.01	5,403.02	100.06%		815.91	862.1	是	否
江苏项目		3,000	3,000	424.74	884.54	29.48%				否	否
四川项目		3,000	3,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4,500	14,500		14,5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887.36	8,487.36	5,887.36	8,487.36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9,054.34	51,654.34	8,741.64	42,596.69	--	--	898.44	1,060.87	--	--
合计	--	69,191.87	69,005.47	9,162.35	59,491.17	--	--	1,189	11,356.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在本报告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①由于所处的地理位置，招工难，生产无法正常运行；②市场开拓不够，北方市场订单比较少，造成企业年度产值不高，使本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2、关于诏安 BT 项目、泉港 BT 项目、惠安 BT 处于建设阶段；3、江苏纳川项目目前处于筹建期；4、四川项目暂未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67,082.65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 46,945.12 万元。1、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实										

际归还银行贷款 6,500 万元、归还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2、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5,867.03 万元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3、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作为公司 BT 项目的投资主体，并下设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诏安分公司作为诏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上述部分超募资金其中 5,867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的实收资本，0.03 万元计入纳川基础设施资本公积。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并由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日，纳川基础设施已完成了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4、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7,000 万元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00 万元，并已全部归还与补充。5、2012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进行增资，纳川基础设施的注册资本由 6,367 万元增至 15,367 万元，并由公司与纳川基础设施合资设立惠安纳川水务有限公司（暂名，最后公司成立时工商核定名称为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惠安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惠安纳川注册资金定为 23,000 万元，分期到资，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纳川基础设施出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述超募资金，后续出资工作按照惠安 BT 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时间内逐步到位。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增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的方案》同意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增资，惠安纳川已在泉港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专户仅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惠安纳川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使用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6、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由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4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与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港纳川）作为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 BT 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泉港纳川注册资本调整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暂定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纳川基础设施投资 99.999%，合资方福建省华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0.001%，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7、2013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3,999,460 元对全资子公司纳川基础设施增资，并由纳川基础设施将上述超募资金对永春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增资，该款项仅用于投资建设永春 BT 项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四川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0000 万元，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以工商核定为准）。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泗阳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00 万元在江苏泗阳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名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5000 万元人民币，首期拟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负责管道、管件及其他给排水设施制造、销售；塑料原料、机电设备批发零售。8、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部分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拟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纳川管

	<p>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的部分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除本次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 6,559.16 万元仍然由募集资金支付之外, 本次调整后增加的投资额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结余资金 2949.25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次拟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9、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 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决定将诏安 BT 项目的尚未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在建惠安 BT 项目, 该举措能够充分利用募集资金, 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利益,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2011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及 2011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3,473.87 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 E-010 号《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纳川管材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15,783,450.87 元; 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3,901,198.01 元; 武汉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置换金额: 15,054,005.00 元三个项目合计置换金额: 34,738,653.88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p>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天津纳川年产 4,800 吨 HDPE 缠绕增强管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结余资金 2938.11 万元(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 3169.87 元, 尚需支付 158.87 万元(2014 年 1 月已支付 120.55 万元), 该项目尚结余 2938.11 万元(含利息 151.71 万元), 该募集资金 2938.11 万元尚未转入流动资金账户。原因: 1、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充分合理运用了天津公司原有生产车间、研发设备的资源优化整合, 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重复投入。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 充分用活用好公司存量资产,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各项成本费用的支出。3、本项目经营性资金均由纳川总部代付, 结余铺底流动资金 1,426.59 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20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

其他情况	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1、2011年3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签订《固戍污水处理厂新安片区污水支管网一期工程等11个污水支管网工程管材采购 I 标》，合同金额总计人民币13,041.75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项目供货额达12,000多万元。

2、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建设-转让（BT）合同》，本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含回购款及投资收益）约人民币 10000万元，实际投资额以审计后的决算价为准。公司按与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工程回购期限为二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约2,000万元。目前完工部分已进入验收期。

3、公司于2012年9月4日中标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6,238万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15,500多万元。

4、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永春县轻工基地北区场地平整及道路工程BT项目，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工程量7,800多万元。目前该项目已进入验收期。

5、公司于2013年初中标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BT项目，并于2013年3月18日签订《泉港区南山片区地下管网特许经营投资建设及回购（BT）协议》，总投资额约44386.2万元。到2014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完成工程量6,100多万元。

6、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同江西中越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595.68多万元的合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合同累计发货值为900多万元。

7、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与出让方VEM S.P.A.、MILEHIGH PRODUCTION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出让方合计持有上海耀华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上海建筑材料（集团）总公司持有上海耀华公司注册资本的49%；出让方现愿将其所持有上海耀华公司的51%的股权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将向出让方支付的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 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本项收购尚未完结，上海耀华剩余49%的股权公司拟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对外出售。

8、公司于2014年3月7日相关公告提示性披露拟收购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计划，公司管理层将进行仔细论证考察，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前期尽调工作，目前处于财务审计和价值评估阶段。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对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拟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预案已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等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3年度报告》。

五、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上述违规行为。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76,961.83	254,318,54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191,190.00	23,629,276.00
应收账款	467,941,410.16	501,580,662.94
预付款项	14,672,037.20	12,896,0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4,953.24	551,437.0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047,988.31	20,468,86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652,006.00	49,082,76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6,346,546.74	862,527,59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4,682,987.11	177,608,857.6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001,172.87	178,211,408.51
在建工程	62,273,503.72	50,376,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728,148.70	16,861,719.35
开发支出		
商誉	528,260.27	
长期待摊费用	3,286,506.92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77,217.93	9,760,8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55,996.62	24,35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033,794.14	458,979,512.07
资产总计	1,295,380,340.88	1,321,507,10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306,728.15	72,348,81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788,400.00	58,222,636.00
应付账款	44,514,615.54	50,678,638.89
预收款项	10,734,078.30	9,706,078.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83,346.04	6,370,069.56
应交税费	16,322,278.39	19,335,931.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416,377.07	9,306,927.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2,765,823.49	225,969,09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2,765,823.49	225,969,095.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296,206.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575,975,979.83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4,909,859.42	276,294,269.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613,535.87	1,093,436,405.79
少数股东权益	981.52	2,101,6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2,614,517.39	1,095,538,0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5,380,340.88	1,321,507,104.40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17,129.70	102,118,416.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091,190.00	19,129,276.00
应收账款	503,839,984.58	434,552,981.20
预付款项	21,830,741.51	4,155,998.86
应收利息	164,953.24	385,11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14,058.74	27,143,539.47
存货	17,508,838.01	13,823,49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0,266,895.78	601,308,815.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13,996.61	713,996.61
长期股权投资	497,981,720.27	483,533,46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28,303.82	67,676,226.83
在建工程	58,124,948.36	50,222,199.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49,419.91	3,811,128.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6,506.92	1,804,43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78,281.21	7,390,38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05,996.62	20,605,99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469,173.72	635,757,822.09
资产总计	1,340,736,069.50	1,237,066,63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0,098,086.00
应付账款	81,097,795.28	20,985,490.86
预收款项	1,779,626.20	1,051,521.20
应付职工薪酬	1,698,219.94	4,694,992.12
应交税费	13,004,462.96	11,984,678.5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587,896.17	78,054,048.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168,000.55	186,868,81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76,168,000.55	186,868,817.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9,296,206.00	209,248,456.00
资本公积	575,975,979.83	575,462,189.8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31,490.62	32,431,490.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864,392.50	233,055,683.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4,568,068.95	1,050,197,8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1,340,736,069.50	1,237,066,637.40

计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11,831.99	86,778,191.66
其中：营业收入	111,911,831.99	86,778,191.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919,802.47	66,587,686.71
其中：营业成本	77,372,271.27	49,854,763.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468.71	628,126.37
销售费用	5,252,536.17	6,575,053.83
管理费用	15,916,003.10	10,830,697.35
财务费用	569,296.21	-2,073,416.91
资产减值损失	-3,202,772.99	772,46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3,40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15,432.91	20,190,504.95

加：营业外收入	530,700.00	666,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70.89	149,538.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44,062.02	20,707,766.66
减：所得税费用	4,509,093.42	2,979,28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34,968.60	17,728,482.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34,889.96	17,960,197.47
少数股东损益	78.64	-231,715.13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8	0.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8	0.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434,968.60	17,728,48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34,889.96	17,960,19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64	-231,715.13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2,319,661.29	71,778,202.21
减：营业成本	43,244,222.94	37,354,10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9,211.92	628,126.37
销售费用	3,778,333.61	5,116,273.28
管理费用	9,880,095.16	7,151,038.27
财务费用	326,970.35	-1,392,922.24
资产减值损失	-1,414,012.51	1,135,743.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14,839.82	21,785,837.38
加：营业外收入	530,700.00	5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47,19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45,539.82	22,188,646.28
减：所得税费用	2,436,830.97	3,328,29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08,708.85	18,860,349.3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08,708.85	18,860,349.34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942,044.65	106,364,43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0,544.38	169,254.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219.70	14,934,8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55,808.73	121,468,5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634,045.63	82,220,488.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51,534.25	11,237,60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72,085.27	9,321,55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47,345.49	52,199,06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205,010.64	154,978,71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9,201.91	-33,510,192.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55,047.54	5,533,06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260.2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0,34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23,653.81	5,533,0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3,653.81	-5,533,06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1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85,419.33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10.00	213,68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82,129.33	100,213,684.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27,504.34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000.00	33,33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2,504.34	100,03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9,624.99	180,35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54.45	23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41,585.18	-38,862,67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318,547.01	458,709,62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676,961.83	419,846,955.58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748,269.85	76,630,743.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75,257.83	43,619,42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23,527.68	120,250,16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33,500.21	56,868,640.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06,252.55	8,433,20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2,443.85	8,576,44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64,088.31	49,713,044.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66,284.92	123,591,33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242.76	-3,341,16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91,979.56	4,386,866.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8,260.27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0,239.83	16,386,86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0,239.83	-16,386,86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1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710.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000.00	33,3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00.00	100,033,33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10.00	-33,33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1,287.07	-19,761,367.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8,416.77	242,870,9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17,129.70	223,109,535.14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乐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环英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章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江

2014 年 4 月 22 日